

Maotouying WenKu 第五辑

世界贤哲名著选译

猫头鹰文库



新个体主义伦理观 ——爱因·兰德 文选

德国哲学家黑格尔十分赞赏这样一个比喻：“密涅瓦的猫头鹰要等黄昏到来才会起飞。”密涅瓦即雅典娜，希腊罗马神话中的智慧女神；栖落在她身边的猫头鹰，是思想和理性的象征。本文库精选东西方著名思想家的作品，以思想的深邃、论说的精辟、文笔的生动为特色。但愿随着猫头鹰的振翅，辉煌壮丽的人类思想的星空能在我面前展现。

515710

世界贤哲名著选译

猫头鹰文库

第五辑

新个体主义伦理观 ——爱因·兰德文选

[美]爱因·兰德著
秦 裕 译



上海三联书店

(沪)新登字 117 号

责任编辑 赵立新

封面设计 何礼蔚

新个体主义伦理观

——爱因·兰德文选

(美)爱因·兰德著

秦 裕 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常熟印刷六厂印刷

1993 年 8 月第 1 版

199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 插页 2 字数 100000

印数 1—2000

ISBN7-5426-0633-6/B·50

定价: 4.30 元

译者的话

哲学，通常被看成是由男性主宰的世界。在中外哲学史上，能载入史册的女性哲学家几乎未曾有过。然而，在20世纪的西方哲学思潮中，出现了两位女性哲学家。一位是法国的波伏瓦，她是存在主义哲学思潮的先锋人物；另一位中国读者则比较陌生，她就是美国的爱因·兰德女士。

五六十年代的美国，曾出现过一场声势浩大的客观主义哲学思潮，其倡导者就是这位爱因·兰德女士。

最初，她是以小说家的身份出现在公众面前的。她的《源泉》(Fountainhead)和《巨神的无奈》* (Atlas Shrugged)都成了轰动一时的作品。人们竟相对它进行转述和评论，其

* 又译《阿拉特斯耸肩膀》。

中,《源泉》还被改编成电影。但是,小说只是她哲学和生活理想的一种含蓄的表述形式。她自己认为,在小说家和哲学家之间,自己并非选择两者之一,而是选择这两者。

1957年,当爱因·兰德发表了最后一部小说《巨神的无奈》之后,便全身心地投入对自己观点的哲学阐述之中。从此,她的整个生活都是哲学的:力图纠正当代思潮的错误,并为美国规划未来。

她在布朗德* 讲座(Branden Institute)和电台里发表系列演讲。在她身边,聚集着一大批追随者,他们被称作新知识分子(new intellectual)。这些人虔诚地聆听爱因·兰德的演说,信奉她的理论,并投入了一场在美国的客观主义哲学启蒙运动。美国的《新闻周刊》曾报道过爱因·兰德在布朗德讲座里的活动。美国学者汉勃林(Hamblin)在1967年写了《爱因·兰德的崇拜》一文,他做过这样的统计:从布朗德讲座毕业的学生有25000人,而当时正在听讲座的有3500人,这些人都是60年代的青年激进分子。

同时,爱因·兰德与布朗德一起创办了《新

* 一起与爱因·兰德编辑杂志,并发表一系列文章阐述爱因·兰德的观点。后来俩人决裂。

《新闻信札》杂志(“News letter”, 后改名为《客观主义者》——“Objectivist”), 并拥有大量的读者。她还接受电视台、电台和著名杂志的采访, 对各类重大事件发表自己的评论。哥伦比亚大学、普林斯顿大学和耶鲁大学请她担任访问讲师, 定期在大学讲台上发表演说。美国《时代》周刊曾刊登了她在耶鲁大学的演讲, 其中有一段话引起了人们普遍的争论, 她说:“康德是现代哲学错误的根源; 利他主义使美国越来越软弱; 资本主义是所有政治自由的基础; 十字架是痛苦的标志, 我喜欢美元符号, 因为它是自由贸易的标志, 所以, 也是自由思想的标志。”也许, 这是她整个思想的一个概括。

爱因·兰德的客观主义哲学, 主要是一种伦理观点。这种理论与西方传统的道德信念是截然相反的, 所以, 她的惊世骇俗的言论引起了西方思想界的强烈震动。

我们知道, 西方道德的文化基础是基督教的伦理观, 它是衡量人们信念、理想和价值的标准。这种道德的核心是利他主义, 即他人中心主义(Other-centered)。

基督教道德关于“爱”的论述就集中体现了这一点。爱有多种形式: 性爱(Sexual Love)、兄弟之爱(Brotherly Love)、对占有物的爱

(Possessive Love) 和无私的爱 (Selfless Love)。基督教的爱是无私的爱。

然而,在无私的爱中,我们对他人的情感是强烈和真切的,它促使个体为他人利益而牺牲,而放弃自己的利益要求。所以,这种爱又被我们称为“阿迦披主义”(“Agape Love”的音译),它意味着令人惊奇、并能产生奇迹的爱。《圣经》正是这样告诫人们的:无论何人,不要求自己的利益,乃要求别人的利益;爱邻人,就像爱你自己一样。

在近、现代西方伦理思想中,道义论中的基督教道德烙印自不必说。即使是作为西方政治、经济、法律等道德基础的功利主义,也有非常明显的“利他”道德因素。功利主义继承了古典的快乐主义和享乐主义传统,但是,它恰恰不具有古典快乐主义“利己的”和“个体的”特征,而是一种社会的快乐主义。美国哲学教授米勒(E.D.miller)在《本原问题》(Questions that matter)一书中,概括了这种社会快乐主义的公式:快乐主义+仁慈原则(Benevolence Principle)=功利主义。而“仁慈”原则就是让最大多数人获得快乐,所以,它所追求的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爱因·兰德认为,从一般意义上来说,这种

利他主义的道德传统具有这样的致命弱点：它缺乏自尊，因为，利他主义所考虑的价值不是自己如何真实地生活，而是如何牺牲这种生活；它也缺乏对他人的尊敬，因为，它把人们看成是一群命中注定的乞讨者，需要别人的帮助；同时，它也是一种对存在的悲观主义和梦魇主义的态度，因为，它把世界看成是充满敌意的宇宙，到处是灾难、不幸，人们不得不首先考虑生命。

但从更深层次上来分析，利他主义道德是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和商业社会格格不入的。我们知道，20世纪的西方是道德危机的时代。面对这种危机，有两种态度。一种是怀旧的情绪，他们感叹纯朴美好的道德在现代社会中的沦丧和堕落。所以，这部分人不是去寻找一种新道德，而是竭力挽救原先的旧道德。另一种态度是站在否定的方面来诠释这场道德危机。爱因·兰德就是这样一位道德的批判者。她认为，现在的道德堕落恰恰说明以往的“道德准则达到了顶点，走到了其发展的尽头和死胡同”（《巨神的无奈》主人公高尔特的演讲）。所以，爱因·兰德要寻找一种新的伦理生活模式，而它又必须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和商业社会相适应。

爱因·兰德一再肯定，人并不是生活在荒

岛上或自我封闭的农场中的，而是生存在社会中的。社会给人们带来了两方面的便利：知识和交换。知识是人类的第一大优越性，它使得人们一代又一代地传授并扩大其知识；每一个人都从他人所发现的知识中，获得无穷的好处。交换是人类的第二大好处。劳动分工使得人们从事某一专门领域的工作，并与其他领域中的人进行交易。

不难看出，爱因·兰德的理想社会就是以“交易”为特征的资本主义市场和商业社会。她的伦理生活模式就是以此为根据的。爱因·兰德曾作过这样的概括：人必须为自己的缘故而生存，追求他自己的幸福是最高道德目的。他既不要为他人而牺牲自己，也不要为自己而牺牲他人。显然，“自利”和“自私”成为理想社会中“经济人”的首要道德。所以，在本书的前言里，她这样指示：通常人们总是把“自私”这个词看成是“恶”，但这个词的真实含义是“关注自己的利益”，它恰恰是道德存在的本质。同样，爱因·兰德也曾说过：“自私？绝对是如此的。每个人都有权利为自己而生存——不能为他人而牺牲自己。”但她又强调了这样的原则：他既不要为他人而牺牲自己，也不要为自己而牺牲他人。

正如美国哲学家奥纳尔(William O'Neil

所指出的那样，爱因·兰德伦理观上的自利，与政治上的极端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和交易）是完全融合的。爱因·兰德自己也承认，真正的商人是这种道德的化身。在《客观主义伦理学》中，她说：商人是这样一种人，他赚取属于他的东西，既不付出不该付的，也不拿取不该获得的。他不把人看成是主人或奴隶，而是独立平等的人。他不把自己失败的负担转嫁给他人，也不让自己抵押给他人失败的束缚之中。

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爱因·兰德用“新知识分子”来称呼那些倡导并实践这种新伦理生活模式的人。她把新知识分子和商人看成是兄弟。两者都是从工业革命中诞生的，都是资本主义的儿子，因而是互相包含的。新知识分子的任务就是给予商人活动以理性的基础。

从根本上来说，爱因·兰德已经不是从一般的层次上探讨人性的“自私”问题，而是从“经济人”的角度来分析相应的伦理生活模式。

无论如何，爱因·兰德是独特的。20世纪西方伦理思潮是以非理性主义、相对主义、中立主义和非认知主义为特征的，而她却反其道而行之，坚决主张一种理性的、客观的、绝对的和可知的伦理学，这无疑需要很大的理论勇气。爱因·兰德有个明确的观点：现代美国社会仍

然是非理性主义的,为此,如果一个人要过理性的生活,必须抛弃非认知主义的道德态度,必须对现实生活中的事件和行为作出道德判断。因为,价值上的中立或沉默只能是对“恶”的容忍。这一见解不失为对现代社会所提出的忠告。美国西肯塔基大学教授培克(T. Baker)这样评论道:爱因·兰德理论对人们的影响将是广泛而持久的,将记载在人类的思想史上。

本书主要是翻译爱因·兰德的伦理学论文。但为了更好地理解这种客观主义伦理思想,我还译了布朗德的几篇文章,它们是:《与神秘主义相对立的心理健康》、《快乐的心理》和《人是利己的吗?》。由于译介爱因·兰德的理论在国内尚属首次,加上译者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望读者批评指正。最后,感谢三联书店朱国安先生在翻译过程中的具体指教,使本书能顺利完成。

译者

1992年4月于华东师大

目次

译者的话	1
客观主义伦理学	1
危难境遇中的伦理学	37
人类利益的冲突	48
生活需要妥协吗	60
如何在非理性的社会中过理性的 生活	64
对道德灰色的崇拜	70
集体化的伦理学	77
人类的权利	85
集体化的“权利”	99
政府的性质	106
自由社会中的政府财政收入	120
种族主义	128
基于恐吓的论证	141

与神秘主义相对立的心理健康.....	150
快乐的心理.....	162
人是利己的吗.....	173

客观主义伦理学

由于讲的是客观主义伦理学，所以，我先引一段这种伦理学的最典型代表——小说《巨神的无奈》中约翰·高尔特的话：“无数世纪的灾难和痛苦，使你们的道德规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你不得不叹息，这种道德规范破坏殆尽，而灾难正是对违反道德规范的惩罚。人类是如此的软弱和自私，以致彻底毁灭了道德。你诅咒人类，诅咒存在，诅咒这个地球，但是，你从来不敢对道德规范提出疑问……你继续声称人类的道德是高贵的，而人类的本性却没有足够的善良以履行这种道德。没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善？——它究竟具有什么样的标准？”

“也许，你想知道约翰·高尔特的身分。我就是提出这一问题的人。

“是的，这是一个道德危机的时代……你们

的道德准则已经达到了顶点，走到了其发展的尽头和死胡同。如果你想继续生存的话，你所需要的不是回到这种道德之中去，……而是重新发现一种道德。”

什么是道德或伦理学？它是一套价值规范，以此来帮助人们进行选择和行动——而这种选择和行动决定了他生命的目的和进程。伦理学，作为一门科学，就是要发现并确定这样的规范。

作为确定、判断或接受任何特定伦理体系的前提条件，我们首先要回答这样的问题：人为什么需要一套价值规范？

让我再强调一下，首先的问题不是我们应接受何种特定的价值规范；而是人类是否真的需要价值，为什么？

对于善与恶的价值概念来说，它是否仅是人类的任意创造，与实在的事实无关并无需由此引伸和确证呢？还是基于一种形而上的事实，一种人类存在的不变条件呢？（我用“形而上”这个词，是指它属于一种真实、一种事物的本性和存在。）是否人类的任意习俗、常规要求人们必须按照一定的准则和规范来行动呢？还是一种实在要求人们这样做呢？伦理学究竟是幻想的领域，属于个人的情感、社会的布告和

神秘的关系范围呢？还是一种理智的领域？伦理学是一种主观的奢侈还是一种客观的必须。

遗憾的是，在人类的伦理学发展史上，除了极少数、并且是不成功的伦理学体系之外，大多数道德学家都把伦理学作为一种奇想的领域，即非理性的范围。他们中的一些人是有意识地这样去建构体系，并作了清晰的表达；而另一部分人则并非出于本意，其表达也比较含糊。“奇想”是人们所经历的一种欲望，他们并不知道也不在意要去知道其原因。

没有一个哲学家对于人类为什么需要一套价值这一问题作出理性的、客观的论证和科学的回答。只要这个问题还没有被解决，那么，理性的、科学的和客观的伦理学规范就不可能被发现和定义。亚里斯多德是历史上一位伟大的哲学家，他同样不把伦理学作为真正的科学；他把伦理学基于观察之上，即考察这一时代的高贵者和智者是如何进行选择的，所以，仍然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为什么他们选择这种行动，而亚里士多德又为什么把他们看成是高贵者和智者。

大多数哲学家认为伦理学的存在是理所当然的，是既定的和历史事实，而不去探讨它形而上的原因或客观的确证性。他们中的许多人

试图打破伦理学领域中的传统神秘主义迷雾，并声称要确立一种理性的、科学的和非宗教的道德。但是，他们的努力仍然囿于对神秘主义伦理规范的认可，同时用社会基础来确证规范，所以，这是用社会来代替上帝。

公开的神秘主义理论把一种任意的、无法解释的“上帝意志”作为善的标准，并由此来证明他们的伦理学。而新神秘主义则代之以“社会的善”，这样就陷入循环论证之中，即“善的标准是对社会的善”。这在逻辑上（现在广泛的观点）意味着“社会”超越于任何伦理学的规范之上，因为，它是伦理学的源泉、基础和标准，同时也因为“善”是任何被社会所选择、所声称的福利和快乐。这蕴含着“社会”可以做它任何想做的事，因为，“善”是社会所选择的任何东西，并且仅仅因为它选择了它。由于没有作为“社会”的实体，因为社会仅仅是个体人的数目，这就意味着一些人（他们声称是代言人）在伦理学上赋予追求他们想要追求任何东西的权利，而另一些人则在伦理学上有义务为他们的欲望服务。

这不是一种理性，然而，大多数哲学家现在已决意声称理智的失落，认为伦理学是超越理智之外的，无法定义一种理智主义的伦理学，在伦理学领域中，在价值、行动、追求和生活目标